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3: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1-181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4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一) 緒言 .....	3
(二)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4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4
(四) 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4
(五)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六) 股東週年大會 .....	7
(七) 代表委任之安排 .....	7
(八)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九) 責任聲明 .....	7
(十)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3:00假座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B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前更新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經股東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最多達42,593,726股，佔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達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釋 義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3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 (主席)

黃英敏先生

黃文顯先生

莫健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8樓

1801-1813室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

熊正峰先生

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 (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

黃英傑先生 (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 (二)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藉以確保董事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2,207,260股。待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86,441,452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或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彼將退任之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黃文顯先生、熊正峰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四) 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03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為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股權，藉以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前更新限額，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2,593,726股股份，佔於2011年5月26日（即股東批准前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1日的通函所披露，因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1,815,600股。此後，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與此同時4,390,000股認股權已失效及／或註銷，12,210,000股認股權已行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5,215,6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5%。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無實行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因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他購股權，從而獎勵及認同彼等之貢獻。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將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後予以更新，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不會計入建議更新之內。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將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30%限額，則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數432,207,260股。假設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將為43,220,726股，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更新，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五)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就(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章程細則或對等組成文件修訂上市規則。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使本公司的章程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目前修訂保持一致。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下列內容：

- 在董事或主要股東於有待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性質的情況下，則需要實際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藉書面決議案解決；
-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不得允許董事否定5%權益，此舉將防止其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份或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及
- 允許股東大會主席豁免以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行政事項。

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不違反適用香港法例。

## (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3:00假座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 (七)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ymondfinance.com)刊登。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1-181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八)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ymondfinance.com)上刊登。

## (九)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 (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乾利  
謹啟

2012年4月18日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1. 黃文顯先生

執行董事

黃文顯先生，46歲，黃乾利先生之兒子，於2001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4月19日獲委任執行董事。在2007年4月19日獲委任副執行主席之職。他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碩士學位，同時也是美國執業會計師。他同時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19)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期間出任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間出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黃先生曾於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期間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以個人權益形式擁有本公司12,417,972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擁有800,000股相關股份。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黃先生之董事袍金、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分別為140,000港元、2,640,000港元及195,540港元，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之市況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黃先生之膺選及其他事項須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2. 熊正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42歲，於2011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計算機系，1992年7月取得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5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熊先生於1995年8月加入中國北方工業公司，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出任中國北方工業廈門公司之副總經理職位。現時，熊先生為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8)（「安捷利實業」）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安捷利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00年11月，熊先生加入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為安捷利實業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一)(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任助理總經理，並於2004年3月起晉升至副總經理一職。彼亦自2001年3月起出任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其為安捷利實業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熊先生亦為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蘇州)柔性電路板有限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Ever Prov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嘉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以個人權益形式擁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擁有750,000股相關股份。

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熊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熊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之市況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熊先生之膺選及其他事項須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3.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范仁達先生，51歲，於199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范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同時為於深圳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已於2011年6月辭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以個人權益形式擁有本公司644,3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擁有693,800股相關股份。

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范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年內之市況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范先生之膺選及其他事項須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3: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仙。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任何條件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或類似安排以認購股份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六) 「動議

- (a) 倘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2003年6月6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限額最高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七)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細則」)：

- (a) 刪除現本細則第76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76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就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倘容許舉手投票，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上的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總表決權之股東；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授會議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實繳總值相等於獲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之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程序及行政事項(i)並非載於由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告的事項內；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確保會議事務正確及有效地處理且容許全體股東在合理情況下有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

倘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表決，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本公司會議紀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且無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b) 刪除現本細則第77條全文並由以下文替代：

「77 投票結果應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之會議之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方會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c) 刪除現本細則第78條全文；
- (d) 刪除現本細則第80條全文；
- (e) 刪除現本細則第103(i)(b)條全文；
- (f) 在本細則第156條新增以下條款：

「在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罷免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出任餘下任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刪除現本細則第159條全文並由以下文替代：

「(a) 在本細則第159(b)條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檔應以書面形式，並且由本公司親手交付股東或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費之信封內，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在香港發行之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向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為遵守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條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英文本或中文本形式給予股東。

(b) 為遵守香港交易所規則及取得所有必需之批准(如有)，並在該等批准具備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電子形式送達任何通告或檔(包括任何本公司為使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知悉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發出之檔或通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給予或發出)：

(i) 發送至其於股東名冊登記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ii) 發送至由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作上述傳送文件目的之任何其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

(iii) 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則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59(a)條所述方式或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該等文件之通告(「刊發通告」)；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本細則159(b)條所規定之股東同意須由細則第159(a)條規定可接收通告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以及(bb)就細則第159(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之電子通訊方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2年4月18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8樓1801-1813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 (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1至181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1)釐定股東出席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出席及投票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4:30前送抵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2)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30前送抵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五)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與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熊正峰先生及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及黃英傑先生(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